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18-048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胡振祥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李玉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（李玉芬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4月26日

附件：李玉芬女士简历

李玉芬，女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兰州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学士。李玉芬女士自 2003 年初至今一直在本公司任职，先后担任生产中心品质工艺部经理、生产中心总经理职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李玉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,000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